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过民主讨论，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与会职工代表认为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到期，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，并经民主推荐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中渠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丁中渠女士将与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

附: 丁中渠女士简历

丁中渠, 女, 1971 年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居留权, 学历大专。2004 年 12 月至今就任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, 为财务部职员。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丁中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 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丁中渠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。